

应急预案

一、消防应急预案

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为迅速有效扑救火灾，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火灾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单位情况，制定此预案。

一、火灾被发现后，消防安全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并在消防队员到达后协助消防队员进行灭火、疏散等工作。

二、由员工负责组织引导人员按照疏散指示标志箭头所指方向由最近的安全出口疏散到安全地方。

三、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

四、119报警内容为：

1、何种物质起火（建筑物是平房还是楼房、楼层；草垛距离其它可燃物或建筑物距离；有无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建筑物内是否有人被困；）

2、起火时间、燃烧范围、火势蔓延方向，周围环境情况；

3、火灾发生地的详细地址（街道名称、门牌号码或附近的标志性建筑物，如单位、商店）

4、报警人姓名、电话。

五、报警人要在报警后，立即赶到消防队指定的主干道口或报警中消防队确认的标志性建筑物处等待、迎接消防车，在发现消防车或听到警报声后，接车人可采取招手、呼喊或摇动手电筒等方式，提示消防队接车人在此等待消防车、并指引消防车沿最近路线，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火灾现场，及时进行火灾扑救。

二、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一、建立以企业主要领导和中层骨干为主要力量的应急处置队伍

二、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企业主要领导应立即召集应急处置队伍，迅速出动，抢救受伤人员，撤离事故现场所有无关人员，并尽可能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三、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主要领导或安全员立即用通信工具向镇政府或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报告。

四、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 5、事故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6、事故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续报。

五、事故现场及相关的证据应当妥善保管。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简图、或照相摄像，并写出书面记录，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件。任何人不得破坏现场、毁灭证据。

三、 疫情应急制度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定期向上级卫生行政单位、政府和有关领导报告并通报本级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周边省份和地区传染病疫情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2、发现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以及不明原因疾病爆发等未治愈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离开报告所在地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将该病人的相关信息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其到达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通报。

3、卫生院当辖区内发现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鼠疫、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黑热病、包虫病等）暴发、流行时，及时向辖区畜牧站报告（专报），并在疾病流行期间互相通报各有关疫情信息。

4、卫生院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每月对《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的疫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内容有法定传染病监测分析、各类传染病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性评价和重点提示五大部分。